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77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19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08%,共涉及111名激励对象,1名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22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110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526,9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8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76,060,994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2023年3月6日,经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8,331,934股变更为578,261,934股。2023年3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4名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8元/股。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70号),原则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關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關议案。且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以2.4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68.5万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68.5万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4日。

9.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3年3月6日,经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8,331,934股变更为578,261,934股。2023年3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2.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4名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8元/股。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4年1月19日,经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6,060,994股变更为576,060,994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以下情形,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本公司(含分子公司)在职;(2)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过失、违法犯罪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3)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2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6)。

四、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4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279号],验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总额为1,393,438.56元加上112,225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14,589.31元,合计1,408,027.8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预案已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261,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

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006,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8元/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O - V = 2.48 \text{ 元/股} - 0.10 \text{ 元/股} - 0.10 \text{ 元/股} = 2.18 \text{ 元/股}$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份的股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依据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确定。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1.名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225股,110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6,967股,共计539,19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以下情形,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本公司(含分子公司)在职;(2)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过失、违法犯罪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3)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2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6)。

四、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4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279号],验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总额为1,393,438.56元加上112,225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14,589.31元,合计1,408,027.8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2 股票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

● 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66,000万份,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以2.4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68.5万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68.5万

股票期权,股票期权166,000万份,限制性股票193,000万股。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及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日止,可以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日止,可以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日止,可以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330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20名激励对象认购款人民币7,855,100元(大写:柒仟捌拾伍万伍仟壹佰零伍元整)。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353,148.00元,股本为人民币915,353,148.00元。截至2024年9月20日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30,000.00元,由公司20名激励对象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7,283,148.00元。

注:授予登记过程中,公司有40,44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购注销,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实际总股本由915,353,148股变更为914,948,708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93,00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总股本由914,948,708股变更为916,878,708股。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海通发展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32,1000000733,100000073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